

8A 2025 2/10 - 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普陀）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合同编号：ZM-030-2025-05-30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
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
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普陀)”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概况、勘察设计内容、计划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普陀)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上海市普陀区 11 条道路的合杆整治,共计 10.287 公里,最终以批复为准。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道路合杆整治。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约 10515 万元,最终以批复为准。
-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 工程勘察、物探、测量及管线跟测。
- 2.7 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深度)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原有杆件、杆上废弃设施、箱体、基础、管线、手井等设施拆除;新建综合杆、综合电源箱、综合设备箱及配套管线;新建道路照明设施;原有照明设施割接;原有杆件上各类监控设施、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路名牌等设施搬迁、割接;保留杆件及配套箱体的涂装;车行道、人行道开挖及临时修复等;标准符合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

2.8 工程勘察周期:30天,工程设计周期:45天。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5年 月 日(以甲方书面的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 月 日(以甲方书面的通知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文件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深度)	2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合同签订生效后45天内	

注:

1. 本工程与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需要设计文件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并不就此类设计文件向甲方收取费用。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如遇甲方或专家评审要求修改的，乙方须进行修改，相应设计工作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顺延。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须包括但不限于 AutoCAD 格式的电子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岩土勘察报告	详勘	2	进场后 <u>30</u> 天内	书面
2	物探报告	详勘	2	进场后 <u>30</u> 天内	书面
3	测量报告	详勘	2	单位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	书面
/					

注：

1. 乙方应在进场后 10 天向甲方提交中期报告，以供本合同工程设计参考。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须包括与书面文件内容相同的 AutoCAD 格式等电子文件；

3. 除测量报告外，还应提交上海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通过的《管线监督检验成果质量合格通知书》一份。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 探				室内试验		
钻 探	项目	深度	数量	常 规 试 验	内 容	数 量
	取土孔	10-20	26		物理性	116
	罗纹孔	4	120		力学性	68
					液塑限	
					颗分	
					渗透	
现 场 测 试	静力触探	10-20	55	特 殊 试 验	水质分析	6
	标准贯入		20		UU、CU	
	十字板				Pc、Cc、Cs	
其他勘察项目： 物探：物探面积 <u>102870</u> m²。 测量：1:500 地形测量 <u>50</u> 公顷；杆件及附属设施调查 <u>11</u> 组日；管线跟踪测量 <u>15.4</u> km。						
备注：详细工作内容参见报价单						

第六条 勘察设计一体化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暂定（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若设计费实际批复超过中标价，则合同价为中标价；

若设计费实际批复低于中标价，则合同价调整为实际批复金额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

6.2 设计费用支付方法为：

6.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6.2.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6.2.3 审计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0 天内，甲方按审计决算价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

6.3 本合同勘察费（含税）暂定（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贰角（¥1011855.20）。若勘察费实际批复超过中标价，则合同价为中标价；若勘察费实际批复低于中标价，则合同价调整为实际批复金额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

6.4 勘察费用支付方法为：

6.4.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6.4.2 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6.4.3 审计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0 天内，甲方按审计决算价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

6.5 付款说明

在甲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本合同应签署且乙方均应事先【30】天

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文件及付款账号信息，设计与勘察费用分开支付，发票分别提供。在甲方收到乙方应提交的发票和请款文件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预算为准，不足部分在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甲方按乙方提交的请款文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后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本合同为设计勘察一体化包干合同，合同履行中不因方案概算调整而调整勘察设计费用。若甲方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3 在勘察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解决好三通一平(电源、水源、道路、场地平整)，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7.1.4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勘察进度。

7.1.5 提供乙方勘察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条件并承担应有费用。

7.1.6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如乙方尚未开始勘察、设

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如有）；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应当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并退还甲方多支付部分的勘察或设计费（如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后续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乙方已提交部分工作成果的，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1.7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及勘察费用。

7.1.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7.1.9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增加费用并在结算时予以费用调整。

7.1.10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拒不进场开展工作、不履行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7.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间接损失等），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7.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7.2.4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7.2.5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或勘察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的【0.2%】。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遭受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7.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7.2.8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9 乙方保证自身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所述设计及勘察的全部资质，并由具备相应资格、技能熟练、经验丰富的各专业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服务，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2.10 乙方提供的任一阶段的设计文件未经甲方审查通过的，视为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整改并通过审查验收，设计成果交付期不予顺延。

7.2.11 乙方出现勘察错误、设计遗漏或错误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的或不符合中国、上海市的有关法规、规定和设计规范的，乙方应及时无偿进行修改，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勘察、设计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导致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者与其他第三方引发任何纠纷的，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利益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1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及勘察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时，乙方不再收费。

8.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

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7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需）。

8.8 本项目相关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均应遵守本约定。无论是合同履行中或合同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交回所有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甲方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乙方及其雇员、顾问不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8.9 对于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信息，乙方均应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引起的甲方经济上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资料、信息之日止。在不损害甲方的权益且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在对外宣传中使用前述文件成果。

8.10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
路 579 号 5 楼

邮政编码: 200023

电话: 021-53018117

传真: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200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
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 200125

电话: 021-20507000

传真: 021-2050741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银行帐号:

31001518000050005345

2005 年 5 月 30 日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普陀）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

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05年 5月 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05年 5月 30日

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普陀）

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2025-030-005-05-30-1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2025 年 5 月，甲方、乙方签订了《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普陀）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就原合同设计费及勘察费金额调整事宜约定如下。

一、原合同条款 6.1 约定“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暂定（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若设计费实际批复超过中标价，则合同价为中标价；若设计费实际批复低于中标价，则合同价调整为实际批复金额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普陀区）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本标段设计费实际批复价为 232.91 万元低于中标价，按投标下浮率（2.415%）下浮后，设计费合同价调整为（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陆整(¥2272856.00)。



二、原合同条款 6.3 约定“本合同勘察费（含税）暂定（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贰角(¥1011855.20)。若勘察费实际批复超过中标价，则合同价为中标价；若勘察费实际批复低于中标价，则合同价调整为实际批复金额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

工程（普陀区）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本标段勘察费实际批复价为84.79万元低于中标价，按投标下浮率（1.321%）下浮后，勘察费合同价调整为（大写）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836700.00）。

三、原合同条款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45天内”调整为“项目批复后45天内”。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条款均按原合同履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城市综合
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
线监察事务用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上海市城市建
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9 月 24 日